

# 2020 年度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全省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人社部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人社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 一、劳动就业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33.70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51.6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1.3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平均为 5.45%，全省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53%。年末全省异地务工人员总量约 3100 万人，其中，本省异地务工人员 1200 万人，外省异地务工人员 1900 万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疫情期间，通过组织专车、专列、包机运输服务，全省累计运送 27.6 万外省务工人员返岗复工，其

中外省贫困劳动力 8.9 万人，有力助推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图 1 近五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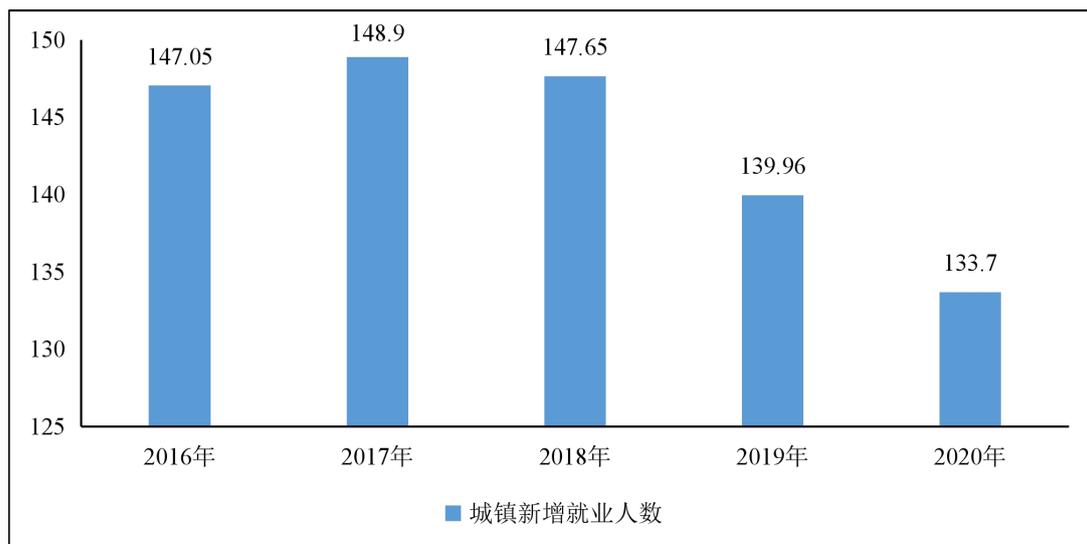


图 2 近五年全省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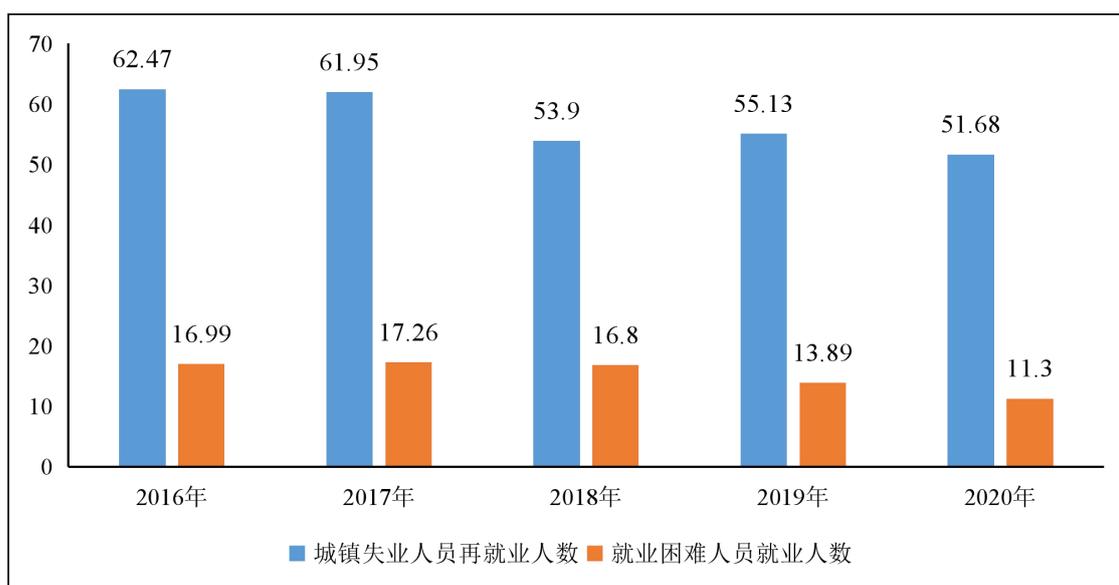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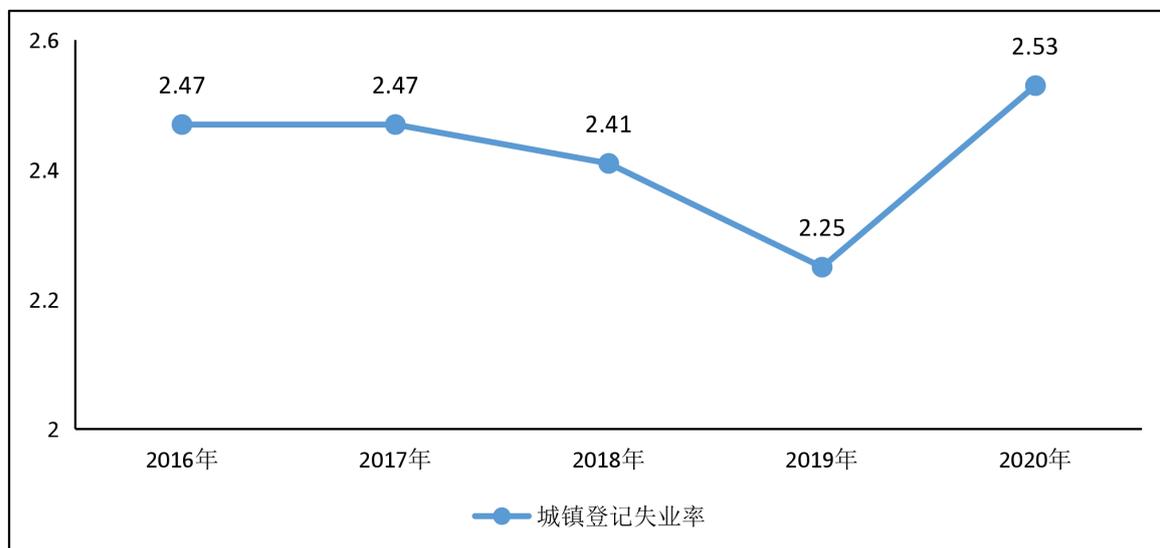


图3 近五年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情况

单位：%



年末，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1614 家，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 27.1 万人。全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服务用人单位 687.6 万家次，帮助 2592 万人次劳动者实现就业和流动。

## 二、社会保险

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不含上下级往来，下同）合计 4251.06 亿元<sup>1</sup>，基金支出（不含上下级往来，下同）合计 3889.54 亿元。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为 306.8 万家企业减免、缓缴三项社保费 1970.6 亿元，向 129.75 万家次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33.38 亿元。

### （一）养老保险

<sup>1</sup>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轻企业负担，我省从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因此 2020 年基金征缴收入同比减少 30.2%。

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人数)为 7530.2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54.46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41.20 亿元,基金支出 3578.93 亿元。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2813.38 亿元。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人数)为 4873.0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39.62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4161.92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711.14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99.69 万人和 39.94 万人。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企业制度参保人数(含离退休人数)为 4551.0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25.27 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58.14 亿元,基金支出 3313.64 亿元。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2338.33 亿元。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净上解中央调剂金 645.71 亿元。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657.1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84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900.51 万人。

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3.06 亿元,基金支出 265.29 亿元。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475.05 亿元。

年末全省(含深圳)有 6152 户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参加职工 151.19 万人。年末企业年金积累基金 926.1 亿元。

启动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年末投资规模 1223.99 亿元，全年累计收益额 40.11 亿元。

## **（二）失业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3603.4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2.62 万人。年末全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6.3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84 万人。全年共为 52.57 万名失业人员发放了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增加 8.23 万人。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水平 1691 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共向 129.88 万人发放失业补助金。

全年共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6.0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2%。全年发放稳岗返还惠及职工 2671.27 万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惠及职工 4.6 万人。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0.59 亿元，基金支出 238.60 亿元。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473.00 亿元。

## **（三）工伤保险**

年末全省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3866.6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0.81 万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为 99%。全年共 14.7 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9.28 亿元，基金支出 72.01 亿元。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32.07 亿元（含储备金 20.81 亿元）。

图4 近五年全省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sup>2</sup>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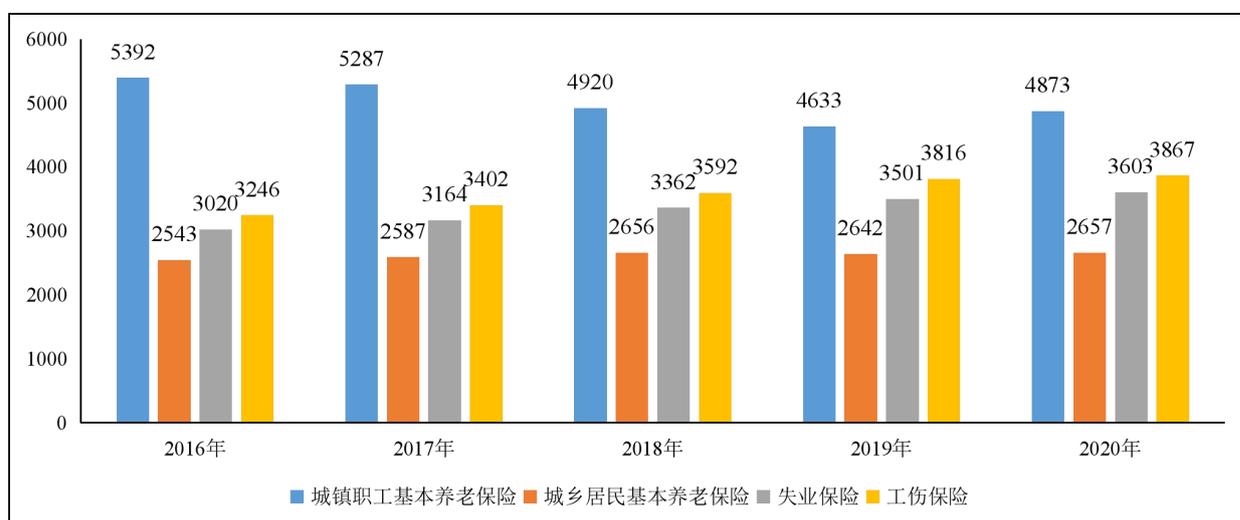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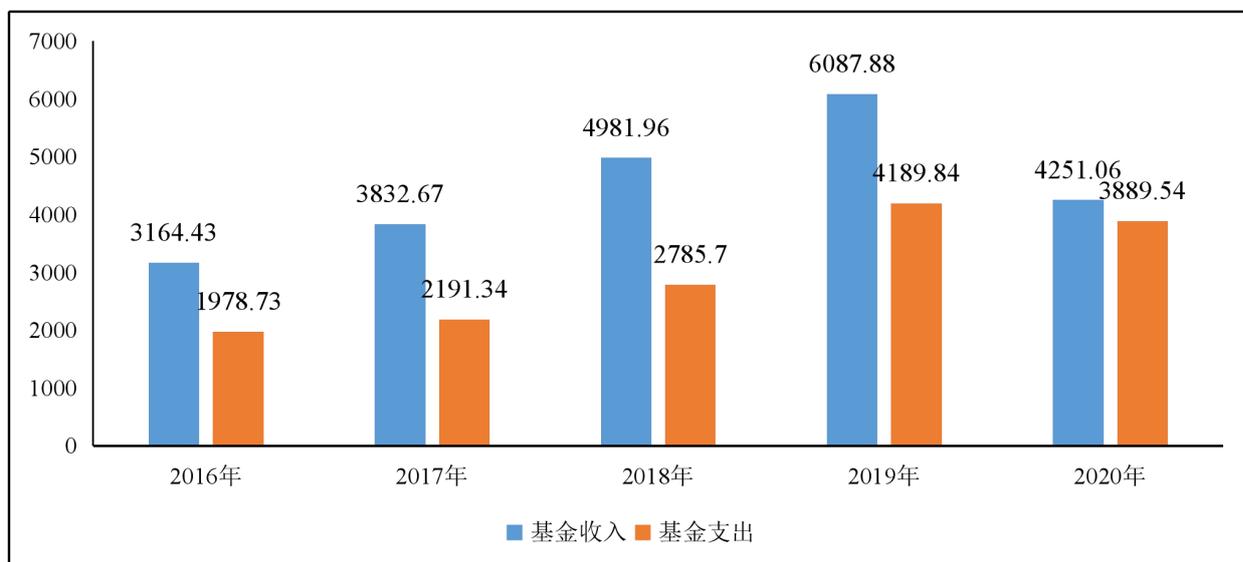


图5 近五年全省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单位：万人



<sup>2</sup> 2017年四季度至2019年一季度我省开展清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复参保人数工作，因此2018年、2019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同比有所下降。

### 三、人事人才

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全年遴选实施 2 个专家服务脱贫攻坚示范项目，新设立 1 家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组织 50 多名粤菜师傅、农业产业等专家深入四川省凉山州特困县开展厨艺扶贫、农业产品对接等项目，培训指导基层贫困户和当地群众 300 多人次，达到了授予一技、掌握一技、致富一方的扶贫效果。

全年全省共有 159.7 万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20.3 万人取得资格证书。

全年举办 4 期国家级高级研修班、7 期省级高级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660 人次，新建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1 家，总数已达到 4 家。

年末，全省共有技工院校 146 所，其中技师学院 37 所，在校生 60.89 万人，约占全国的 1/6，招生 21.67 万人，完成招生计划的 111%，毕业生 15.39 万人。年末全省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63 所，民办培训机构 1469 所。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其中：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71021 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8 万人次（不含以工代训人数），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338641 人次。

年末，全省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12 个，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129 个，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2.15 万人。全年共有 72.47 万人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40.69 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8.4 万人次，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0.96 万人次。

2020 年组织开展广东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共设 142 个比赛项目，决赛阶段参赛选手规模达到 5500 人，是涵盖行业门类最多、覆盖面最广、社会参与度最高的省级职业技能赛事。承办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广东取得 32 金 13 银 11 铜和 27 个优胜奖，金牌数占全国的 37%，金牌数、奖牌数和团体总分均居全国第一。

高水平打造全链条人才服务体系。全省复制推广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经验。推行“一卡通”制度，为优粤卡持卡人提供落户、子女入学、交通服务等 14 个民生领域服务保障。发挥 282 个市县镇村四级“人才驿站”柔性引才引智效能，2020 年共柔性引才 1693 人次，促成签约项目 226 项。搭建成果转化平台，举办 22 场次大型人才活动，有效促进了人才链和产业链“双链”融合。

2020 年，我省向国家推荐 45 名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 15 个先进集体、122 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均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向国家推荐 100 名全国优秀农民工人选和 6 个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钟南山院士被授予“共

和国勋章”。组织开展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表彰 999 名先进个人和 303 个先进集体。

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推行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达 100%。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3%。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2020 年全省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44 万人。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健全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研究深化部分重点行业薪酬激励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医务防疫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工作。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依法落实教师待遇。

#### 四、劳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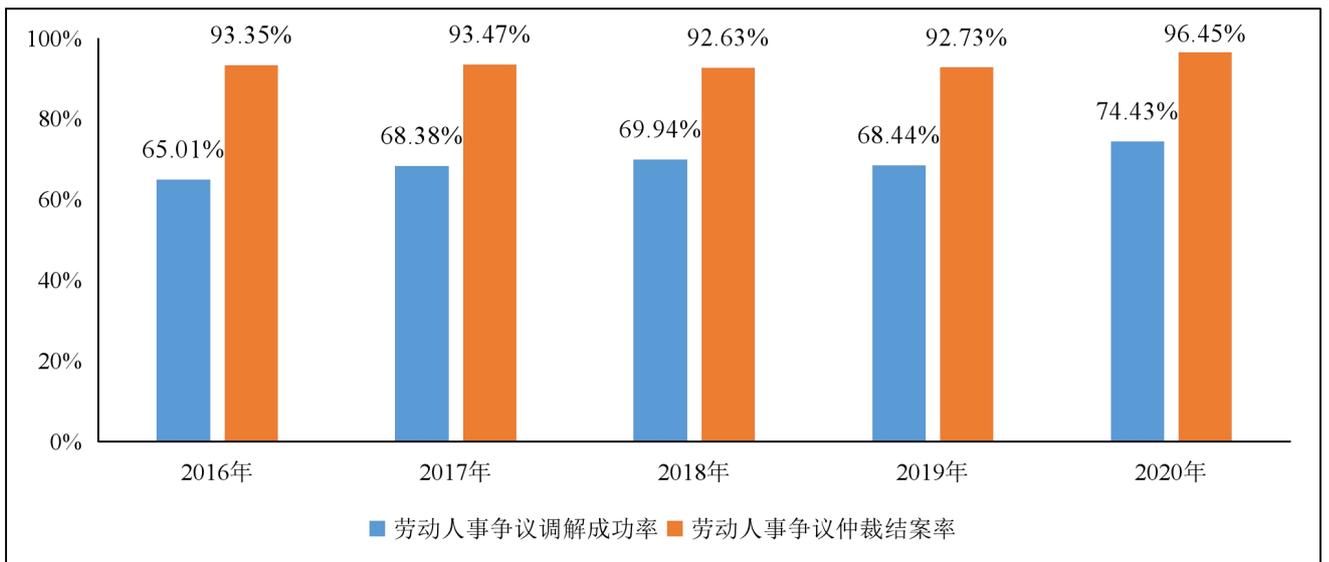
年末，各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累计 59779 份，涉及企业 23.6 万户，覆盖职工 1301 万人。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且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 3798 户，其中，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企业 2560 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 1666 户，涉及职工 105.4 万人。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发布全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工资价位信息覆盖 6 个职业大类、66 个职业中类、304 个职业小类、430 个职业细类，同时首次发布

技能人才工资价位。

全年全省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5.81 万件，涉及劳动者 67.96 万人，涉案金额 104.84 亿元。全年办结争议案件 40.59 万件，调解成功率为 74.43%，仲裁结案率为 96.45%。

图 6 近五年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情况

单位：%



2020 年全省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7.06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879.61 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4.41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272.34 万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8639 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为 9.75 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 9.58 亿元。督促用人单位与 1.57 万名劳动

者补签劳动合同。督促 131 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 1365 户用人单位为 2.7 万名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2362.71 万元。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21 户。

## 五、人社扶贫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就业扶贫长效帮扶、技能扶贫质量帮扶、社保扶贫兜底帮扶、人才扶贫智力帮扶，如期高质量完成人社扶贫目标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了积极贡献。

省内超 41 万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累计开发保洁环卫、防疫消毒等公益性岗位 1.78 万多个，建成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 1103 个、扶贫安置基地 60 多家。

累计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4.8 万人次。技工院校招收贫困家庭学生超过 1.4 万人。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和种养殖等考证难度低、就业面广的培训项目（工种）240 多个。

全年共为 160.41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2.49 亿元，76 万名困难群体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全省 236.41 万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在全国率先启动“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完成 3000 名

高校毕业生招募，比 2017 年招募 1500 人翻了一番，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138 人。全省共有 3837 人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取得高级职称。

## 六、行风和基础建设

全省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满意度逐年提升。大力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和“政务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部分地区实现“职工退休”“高校毕业生就业”等 10 个“打包一件事”，全省 10 个高频事项提速 50%以上，“失业登记”等 31 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一批事项实现“即来即办”“秒批、秒办”。全面推进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人力资源许可等 3 个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优化、改进提升窗口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提升全省人社窗口服务水平。积极开展全省练兵比武活动，全省 38368 人注册，基本实现窗口人员全覆盖。在全国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在线统一比试中取得团体二等奖。广泛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以“好差评”倒逼服务改进优化。推动 10 个地区人社服务窗口接入部、省监测指挥平台。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牵头完成外省户籍灵活就业用工人员参保难等 11 项“百项疏堵行动”任务。委托第三方开展行风建设三年行动明察暗访工作，及时核处行风建设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

年末，全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为 11428 万人，覆盖 21 个地市和 98.95% 人口。电子社保卡共 53 个渠道开通申领服务，累计签发 3628 万张，形成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一卡通”服务。2020 年底，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全面上线，实现人社基础能力、数据资源、服务产品等各类资源统一输出，省政务服务网进驻 239 项，粤省事进驻 160 项，粤商通进驻 19 项，政务服务一体机进驻 43 项。

**注：**

1.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其中社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年度统计报表和年度基金报表。

2.全省城镇调查失业率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局。

3.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分项合计与总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